

达拉特经济开发区心连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KV 供电工程施工合同

发包人(以下简称甲方):内蒙古鄂尔多斯达拉特经济开发区

管理委员会

承包人(以下简称乙方):兴能电力建设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甲、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等价有偿、公平、诚信的基础上,就达拉特经济开发区心连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kV 供电工程施工事宜,经友好协商,达成如下协议:

第一条: 工程概况

1、工程名称: 达拉特经济开发区心连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kV

供电工程

2、工程地点: 达拉特经济开发区

3、工程内容: 甲方委托乙方对达拉特经济开发区心连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KV 供电工程项目进行施工, 具体内容为: 本工程为新建 10kV 架空线路项目, 线路全场 3.11km, 其中六回路 1.71km, 四回路 1.4km, 导线采用 JKLYJ-240mm²绝缘导线; J1-J7 采用六回架空线路, 新建六回钢管杆 31 基, J7-J10 采用四回架空线路, 新建四回钢管杆 25 基; 110kV 陶尔斯变电站配电室备用间隔至新建 1#终端杆采用电缆, 电缆型号采用 ZC-YJV22-8.7/15-3*400, 长度 1500 米。

第二条: 施工范围

本合同项下的工程施工范围为：线路全场 3.11km，其中六回路 1.71km，四回路 1.4km，导线采用 JKLYJ-240mm²绝缘导线；J1-J7 采用六回架空线路，新建六回钢管杆 31 基，J7-J10 采用四回架空线路，新建四回钢管杆 25 基；110kV 陶尔斯变电站配电室备用间隔至新建 1#终端杆采用电缆，电缆型号采用 ZC-YJV22-8.7/15-3*400，长度 1500 米。

第三条：合同价款

金额大写：壹仟零叁拾捌万元整 小写：10380000.00，除此之外，工程项目产生的其他任何费用，均由乙方承担。

第四条：支付方式

主要材料进场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40%，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%，工程完工后并且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，第三方审计单位出具审计结果后，支付至审计价款金额的 97%，剩余 3%为工程质保金，待质保期满一次性支付。

第五条：工程期限

1、工程期限为 2024 年 06 月 13 日至 2024 年 07 月 28 日，共计 45 天。在该期限内，乙方应将工程竣工并经验收合格。

2、如遇特殊情况，经甲方书面同意后，工程期限可予以顺延。

第六条：工程质量及验收标准

1、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及甲方的要求进行施工。

2、工程完工后，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。双方现场检查工程质量，质量合格，即由相关单位出具验收意见，甲方组织设计、监理、供电部门按照图纸验收。

第七条：审计

工程结算价最终以审计结算价款为准。审计机构由甲方进行选定，审计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第八条：质保期

1、达拉特经济开发区心连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KV 供电工程的质保期为 1 年，起始时间自本工程施工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。

2、质保期内，如工程发生质量问题的，乙方应自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2 日内，无条件予以维护、维修或更换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否则，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人进行施工、维修或更换，甲方委托第三人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如乙方不承担的，甲方可从应付的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，如质保金不足，乙方补充支付。

九、设备材料供应

1、本工程所需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乙方采购，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乙方所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须达到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、施工验收规范以及设计技术要求。

2、如甲方对设备材料有特殊要求的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补充约定。

第十条：双方权利与义务

1、甲方权利与义务

(1) 委派专人负责对工程建设进行全面管理。

(2) 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，保证运输道路畅通，保证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。

(3) 提供本项目施工图纸，负责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。

(4) 甲方负责验收。

(5) 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。

2、乙方权利与义务

(1)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及期限履行义务，确保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，并委派专人负责施工期间的全面管理。

(2) 根据甲方确认的施工图纸，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的施工工作。

(3) 乙方应做到文明施工，工完场清，保持施工场地清洁，按相关安全法规进行安全施工，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，承担在施工过程中的防火、防盗、防止事故发生等安全责任。若出现安全问题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，并承担由此所造成的损失。

(4) 工程交付甲方前，应负责已完工工程的保护工作，在此期间发生损坏的，由乙方自费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交付甲方，由此造成工期延误，视为违约，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(5) 未经甲方允许，无权将本合同全部内容或部分内容转包给第三方。

(6) 乙方须按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，配置人员机构和施工设施，保证安全、质量、工期目标的实现。

第十一条：验收

乙方应当于工程完工之日起 2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验收, 甲方或甲方指定人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使用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要求, 对乙方施工项目进行验收。如验收不合格的, 乙方应重新进行施工直至满足甲方要求。

第十二条：违约责任

1. 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完工的, 视为违约, 乙方每延期完工一日, 应按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一的违约金, 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%。如乙方存在上述违约情形的, 甲方有权从未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上述违约金。

2. 本合同签订后, 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, 如因一方未履行义务或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, 视为违约, 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价款 10% 的违约金并赔偿对守约方造成的损失, 同时守约方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。

第十三条：争议的解决

如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, 双方应协商解决, 协商不成的, 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或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四条：其他

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, 由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, 另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一式陆份, 甲方执贰份, 乙方执肆份, 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3、乙方的联系地址:

联系人：曾贵

电话：13637406924

甲方按上述方式通知乙方，视为通知到达。乙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，应书面通知甲方，否则视为送达。



(或授权签约人)：

日期：

曾贵



(或授权签约人)：

日期：2024.06.13